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翊宏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翊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翊宏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又按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固有明文，惟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，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

01 院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
02 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
03 罪，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受
04 刑人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數罪，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
05 應執行刑，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憑，茲檢察官循受刑人
06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本院斟酌受
07 刑人對定刑之意見，並審酌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
08 中最長期，及受刑人犯罪情節、行為次數及罪質異同，就其
09 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10 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
11 罪合併處罰，揆諸上開解釋，原得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無
12 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

1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
14 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莊孟凱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22 附件